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快航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云阳府发〔2019 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》（中发〔2016〕14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水发﹝2017﹞114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云阳实际，现就加快我县航运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重要意义。长江黄金水道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。云阳处于长江上游、三峡库区腹心地带，是长江航运上的重要节点，是重庆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快我县航运产业发展，有利于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；有利于发挥长江黄金水道运量大、能耗小、成本低的优势，增强云阳对周边区域的集聚和辐射能力；有利于依托航运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，促进区域互联互通，推动云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“四个扎实”要求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科学把握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客观规律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科学规划、统筹实施，加快推进航运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构建铁公水一体化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；加快推动航运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，提高航运供给质量和效率；切实提升航运服务能力，持续优化发展环境，促进我县航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到2021年，全县船舶总运力达到140万载重吨，船舶标准化率达到90%以上，水上年货运周转量达213亿吨公里，实现航运和相关产业营业收入15亿元，实现综合税收1亿元以上，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3家；到2025年，船舶总运力达到160万载重吨，船舶标准化率达到95%以上，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，实现税收1.5亿元以上，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8家。航运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，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产业强县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园区，聚产业

1．加快推进黄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。加快推进黄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园区共建共用机制，创新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。力争到2025年，建成集船舶建造、船舶检修、货物集散、物流仓储、信息服务、物资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港口。

2．加快完善码头建设。坚持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，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，加快推进专业码头建设。加快完善张飞庙等旅游码头配套设施。完成青龙嘴码头等老旧码头改造工程。

3．加快推进锚地规范化建设。针对云阳籍船舶途经或来云短暂停靠等需求，合理规划一定水域用于船舶临时停靠。加强航道水深测量和信息发布，确保船舶安全、有序停靠。加强船舶临时停靠点管理，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保障船舶各种物资供应。

（二）建联盟，升规模

4．推动航运企业联盟发展，打响“云阳航运”品牌。以龙头企业为重点，引导航运企业多元化发展，丰富船舶种类，合理配置，不断适应市场需求。推进规模企业与规下企业联合发展，形成以大带小的发展模式，提高市场议价能力。引导规下企业之间加强合作、抱团发展，积极提高自身实力。建立防范和控制航运市场风险的有效机制，促进整个航运业健康协调发展。

5．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船舶技术水平。坚持优增量、调存量，持续推动老旧、散杂船型向标准化统一船型转换。大力发展标准化、大型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船舶，适度发展化学品、重载汽车滚装、旅游客运等专业化船舶，加快淘汰技术落后、不适应市场需要的老旧运输船舶。加强船舶建造研究，引导航运企业建造先进、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新船型，加快“江海直达船型”研究，不断提升我县水上运输装备的制造水平。

6．提升航运企业管理水平。大力实施“互联网+航运”战略，利用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先进技术，鼓励我县航运企业搭建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引导航运企业开发使用新的船舶管理软件，提升单船的周转效率。加强航运企业诚信建设，提升航运企业的融资能力。

（三）夯基础，优环境

7．拓展船舶服务功能。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在云阳设立船舶检测点等服务机构，努力实现在云即可为航运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8．加强航运人才培养。县职教中心积极与具有航运培训资质的学校实行“校校联合”，在县职教中心开设航运相关专业，与航运企业开展订单培训，培养企业需要的航运专业人才，形成有生源、能就业的常态化办学机制。

9．优化融资环境。做好航运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，积极探索“保险＋融资（贷款）”等模式，加大对航运企业融资担保力度，着力缓解航运企业的融资难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全县航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。建立健全工作服务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全县航运产业发展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航运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全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我县航运产业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1．给予航运企业资金扶持。每新增和转入5000吨级以上云阳籍标准化船舶，按每净载重吨15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。

2．对注册地在云企业投资建设长江航运综合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，按平台实际建设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3．给予航运企业用地优惠政策。对年产值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需要建设专用码头和设置地锚的航运企业，在符合规划前提下，可优先落实规划岸线。可享受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用地相关政策。

4．新引进的航运企业可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，但不可重复享受。享受以上各类优惠和奖励的企业，三年内若将船籍转出云阳，收回其所享受的优惠和奖励。

以上扶持政策由县交通局会同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）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税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（三）做好人文关怀。积极引导具有家乡情怀、经营良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云阳籍县内航运企业参与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来。持续鼓励、引导、动员更多在外地注册的云阳籍船主返云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法治保障。严格执行岸线管理办法和岸线使用审批，保障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。认真执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，理顺通航枢纽管理体制，发挥综合效益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建立完善航运领域统计体系，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，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结果纳入县级责任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强化激励和问责。对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，要及时总结，积极推广。

四、其他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云阳县航运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26日

附件

云阳县航运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年度计划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备注 |
| 2019 | 2020 |  |
| 一 | 建园区，聚产业 |  |
| 1 | 启动实施航运综合产业园区 | 持续推动前期工作；启动项目招商 | 完成项目招商 | 县交通局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港航处 |  |
| 2 | 加快完善码头建设 | 加快推进专业码头建设。加快完善张飞庙等旅游码头配套设施。 | 完成老旧码头改造工程。 | 县交通局、县文化旅游委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水利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港航处 |  |
| 3 | 加快推进锚地规范化建设 | 加快推进长江干线云阳段锚地建设规划 | 加强管理，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保障船舶各种物资供应。 | 县交通局 | 县水利局、云阳海事处、县港航处 |  |
| 二 | 建联盟，升规模 |  |
| 4 | 推动航运企业联盟发展，打响“云阳航运”品牌 | 确定企业联盟方式及利益分配方案 | 发挥运力优势，积极拓展市场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做大、做强联盟企业的规模 | 县交通局 | 县港航处 |  |
| 5 | 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船舶技术水平 | 大力发展标准化、大型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船舶；加强船舶建造研究 | 增加船舶高科技设备、设施的投入，提升我县水上运输装备制造水平 | 县交通局 | 县港航处 |  |
| 6 | 提升航运企业管理水平 | 做好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宣传推广 | 做好搭建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协助工作 | 县交通局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港航处 |  |
| 三 | 夯基础，优环境 |  |
| 7 | 拓展对航运企业的服务功能 | 积极向上争取在云阳设立船舶检测点等服务机构 | 努力实现在云即可为航运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| 县交通局 | 县港航处 |  |
| 8 | 加强航运人才培养 | 与具有航运培训资质的学校实行“校校联合” | 开设相关专业，开展订单培训，形成常态化办学机制 | 县教委、县人力社保局 | 县交通局、县职教中心 |  |
| 9 | 优化融资环境 | 加强航运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服务 | 引导金融机构开放相关融资产品、探索融资模式，缓解航运企业融资难题 | 县交通局、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| 人民银行云阳支行、县银监办、各金融机构 |  |